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昶成
電話：29462793#4121
電子信箱：sorewase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以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附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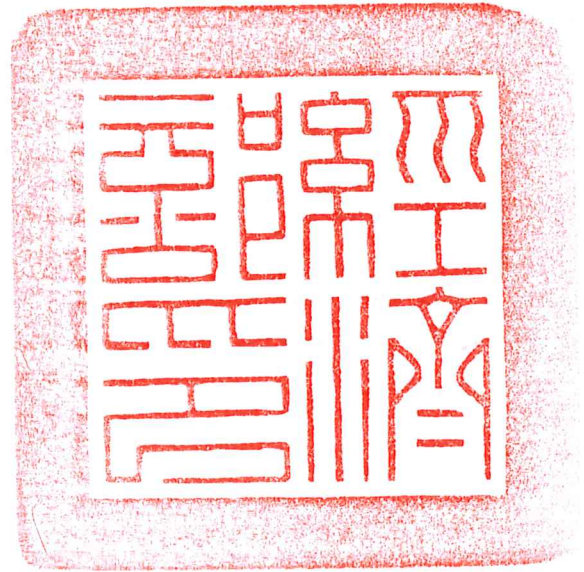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359100070號



修正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。

附修正「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二



部長 郭智輝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公尺	十元	以申請岩心長度為收費單位。另資料提供方式如選擇以光碟片供應，則加收工本費及郵資共三百二十元。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 每站	二百二十元	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。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 每站	二百八十元	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九十元	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六十元	
6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裂隙調查原始數據	坐標、節理走向、傾角	處	三百五十元	
7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地熱測溫井資料	井深、溫度、壓力	孔	二百八十元	
8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鑽井岩心樣品試驗資料	岩石一般物理性質、動彈性試驗結果、靜彈性試驗結果、三軸試驗結果	組	三百四十元	
9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圖檔、岩石薄片	片	二千二百四十元	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八日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。鑒於資料提供方式差異及新增提供地熱探勘相關資料，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，修正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。

第三條附表二（修正後）
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公尺	十元	以申請岩心長度為收費單位。另資料提供方式如選擇以光碟片供應，則加收工本費及郵資共三百二十元。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 每站	二百二十元	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。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 每站	二百八十元	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九十元	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六十元	
6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裂隙調查原始數據	坐標、節理走向、傾角	處	三百五十元	
7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地熱測溫井資料	井深、溫度、壓力	孔	二百八十元	
8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鑽井岩心樣品試驗資料	岩石一般物理性質、動彈性試驗結果、靜彈性試驗結果、三軸試驗結果	組	三百四十元	
9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圖檔、岩石薄片	片	二千二百四十元	

修正說明：

- 編號1之「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」，原以單張光碟總體成本估設計價，考量資料提供方式具可選擇性，爰修正為以篩選岩心長度所需成本，及額外可選之附加項目（以光碟片供應）分別計價。
- 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路徑政策，推動淨零排放減碳能源之發掘及探勘，新增編號6至

編號8「裂隙調查原始數據」、「地熱測溫井資料」及「鑽井岩心樣品試驗資料」三項收費項目。另為回應外部研究單位之學研合作需求，新增編號9「岩石薄片資料」收費項目。

三、配合薪資調漲檢討各項目人工成本修正各項目價格。

第三條附表二（修正前）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件	二百六十元	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元	以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接收的資料檔案數量為收費單位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六十元	(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)。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七十元	每個移動站持續測量六小時接收的資料檔案稱為一點。依「點」申請數量計收資料申請費用。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四十元	